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41120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1日

商 标

龙背

申 请 人 何桂林

地 址 广东省陆丰市河东镇甘葫村委会排里村483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美容服务；康复中心；医疗保健；园艺；按摩；理疗；医疗器械出租；运动医学服务；卫生设备出租；宠物医院服务